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新基地建设及搬迁所需资金，且控股股东已同意在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之前不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待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后再由双方协商资金使用费用事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流动资金，且不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前述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接受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新基地建设及搬迁的顺利完成，有利于降低搬迁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新基地建设和搬迁资金拆借的议案》和《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由于张凯宇先生、柳全丰先生相继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补选 2 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丁建奇先生、汪咏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补选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经核查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候选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情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控股股东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侵害股东权益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

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改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改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改聘原总经理助理刘干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改聘原总经理助理成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培立_____

杨永强_____

刘恩辉_____

2014年3月27日